考试大整理民用建筑设计通则（十）注册建筑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6/2021_2022__E8_80_83_E8_AF_95_E5_A4_A7_E6_c57_506767.htm 第七节厕所、盥洗室、浴室 第4.7.1条一般规定 建筑物内的公用厕所、盥洗室、浴室应符合下列规定： 一、上述用房不应布置在餐厅、食品加工、食品贮存、配电及变电等有严格卫生要求或防潮要求用房的直接上层； 二、各类建筑卫生设备设置的数量应符合单项建筑设计规范的规定。当采用非单件设备时，小便槽按每位0.60m长度计作一件，盥洗槽按每位0.70m长度计作一件； 三、上述用房宜有天然采光和不向邻室对流的直接自然通风，严寒及寒冷地区并宜设自然通风道；当自然通风不能满足通风换气要求时，应采用机械通风； 四、楼地面、楼地面沟槽，管道穿楼板及楼板接墙面处应严密防水、防渗漏； 五、楼地面、墙面（或墙裙）、小便槽面层应采用不吸水、不吸污、耐腐蚀、易于清洗的材料； 六、楼地面标高应略低于走道标高，并应有不小于 5‰的坡度坡向地漏或水沟。浴室和盥洗室地面尚应防滑； 七、室内上下水管和浴室顶棚应防冷凝水下滴，浴室热水管应防止烫人； 八、厕所应设洗手盆，并应设前室或有遮挡措施； 九、盥洗室宜设搁板、镜子、衣钩等设施； 十、浴室应设洗脸盆和衣钩，浴室不与厕所毗连时应设便器，浴位较多时应设集中更衣室及更衣柜。 第4.7.2条隔间 一、厕所和浴室隔间的平面尺寸不应小于表4.7.2的规定： 二、厕所隔间高度应为1.50～1.80m，淋浴和盆浴隔间高度应为1.80m。 第4.7.3条卫生设备间距 卫生设备间距应符合下列规定： 一、第一具洗脸盆或盥洗槽水嘴中心与侧墙面净

距不应小于0.55m；二、并列洗脸盆或盥洗槽水嘴中心距不应小于0.70m；三、单侧并列洗脸盆或盥洗槽外沿至对面墙的净距不应小于1.25m；四、双侧并列洗脸盆或盥洗槽外沿之间的净距不应小于1.80m；五、浴盆长边至对面墙面的净距不应小于0.65m；六、并列小便器的中心距离不应小于0.65m；七、单侧隔间至对面墙面的净距及双侧隔间之间的净距：当采用内开门时不应小于1.10m，当采用外开门时不应小于1.30m；八、单侧厕所隔间至对面小便器或小便槽的外沿之净距：当采用内开门时不应小于1.10m，当采用外开门时不应小于1.30m。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